省经合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建立公开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、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吉厅字〔2016〕2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97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预决算信息包括省财政厅批准的预算、预算调整、决算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，以及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本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
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省经合局职能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
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，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一般公共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、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

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。

（五）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，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，在决算中公开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（六）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，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吉林省财政厅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七条 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省经合局在门户网站公开。公开地址为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吉林省投资促进网信息公开专栏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规定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实行。